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素菁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405

電子信箱：suc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11081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1081751-0-0. jpg、1111081751-0-1. jpg)

主旨：本署111年6月至10月間，在北中南設置10個回收點，展開資訊保全設備回收活動，請貴局強化宣傳及推動回收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民眾對於回收時資料外洩的疑慮，自109年和業者合作開發資訊保全設備並持續設置回收點進行推廣，今年特別與手機品牌、資訊3C賣場及地方環保局攜手合作，希望透過資訊保全設備以外力破壞廢平板電腦和廢手機之電源鍵、SIM卡及充電孔的位置，有效解決民眾的資安疑慮，讓民眾安心交付回收，完成回收並交付回收點還可享回收優惠。
- 二、設置資訊保全設備回收點如下：NOVA中壢店(6月15日至8月14日)及NOVA桃園店(8月15日至10月31日)；華碩皇家俱樂部台中英才、板橋及高雄建國(6月15日至8月14日)，台

資源回收組 111/06/16 10:51



1H1110051733 有附件



南、新竹及士林(8月15日至10月15日)；華為客服中心台北三創店(6月15日至8月14日)、台中文心秀泰店(8月15日至10月15日)。

三、為利轄內設置回收點活動廣為周知，並促進民眾參與回收，請持續於網站首頁、臉書宣傳，並轉知所轄學校、社區及村里資收站活動訊息。

四、宣傳圖卡如附，設備操作影片連結<https://r-paper.epa.gov.tw/EDMDetail.aspx?id=680be2df-826d-4688-8312-5d51e2ecf160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

